02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112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

03 上 訴 人 卓昆穎

- 04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 05 華民國112年4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519號,起訴 06 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965號),提起上 07 訴,本院判決如下:
- 08 主 文
- 09 上訴駁回。
- 10 理由
 -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 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 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審以上訴人卓昆穎明示僅就第 一審判決關於刑的部分提起上訴,故僅以第一審判決援引第 一審判決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並以第一審依累犯之規 定加重其刑為不當,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宣告 刑,改判諭知上訴人有期徒刑1年9月,已詳述其科刑所憑之 心證理由。
 - 二、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又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其裁量權之行使未有濫用之情

形,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指稱法院不予酌減,即有判決不 適用法則之違法。又刑之量定,亦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 裁量之事項,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 法第57條相關各款所列情狀,說明其所側重之事由而為評 價,並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致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 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無違法可指。原判決說明上 訴人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等規定分別減輕並遞減其刑 之後,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參酌其犯罪情節,實已無 情輕法重之處,亦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客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當無再援引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 其刑之餘地,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犯行之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品行、智識程度、家庭 生活暨經濟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其宣告刑之量 定等旨。經核屬原審刑罰權之適法行使,並無裁量權濫用之 情形。又稽之原審審判筆錄,審判長諭知當事人、原審辯護 人就科刑範圍為辯論部分,其辯論範圍已包含與刑法第59條 等與處斷刑相關之主張,原審辯護人亦就上訴人何以應適用 刑法第59條規定為辯護,原判決並已說明不採上訴人及原審 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之理由,即無上訴理由所指未盡調查職責 或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又上訴人平日捐款做公益屬其品行 事項,原判決於量刑時雖未具體揭露,然亦說明已審酌上訴 人之品行,即難認原判決有上訴理由所指漏未審酌上訴人做 公益事由,而有量刑過重之違法。上訴理由並未依據卷內證 據資料而為具體指摘,難認與首揭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理由之要件相符,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作成本判決。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12 年 6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徐昌錦 官 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海祥

 01
 法官江翠萍

 02
 法官侯廷昌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邱鈺婷

 05 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